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名人堂設置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為鼓勵在校學生積極進取，在各領域表現傑出，足為學生楷模者。特訂定「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名人堂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湖北國小名人堂審查事宜，特設「湖北國民小學名人堂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邀請具公信力社會賢達人士、家長、師長數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三、湖北名人堂推薦方式分為校外推薦、校內推薦與自我推薦三種方式，申請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將製作獎狀於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另製作金質名牌鑲貼於湖北名人堂榜單。
- 四、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具有湖北名人堂申請資格：
 - A傑出表現
 - (一)競賽類：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全縣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- (二)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。
 - (三)其他類：競賽類及學術類以外之表現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且堪為本校學生表率者。
 - B社會奉獻
 - 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學生典範。
 - 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年7-8月，檢具下列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201號，輔導室主任收：
 - (一)推薦表(二)相關佐證資料(三)照片兩張(2吋正面半身)前項申請資料由輔導室主任彙整後進行初審，並於初審完成後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於12月校慶運動會當日邀請得獎者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並頒發湖北名人堂獎座乙座或獎狀一幀。
 - (二)具體事蹟刊登於湖北國小校刊及本校網站首頁，以廣為顯揚。
 - (三)商請媒體公開報導介紹。
 - (四)邀請得獎者返校分享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- 七、湖北名人堂名牌張貼期間，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經本委員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- 八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縣溪湖鎮湖北國小名人堂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	照片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獲薦簡介	(請以條列式填寫，並請檢附佐證資料以利審查) 1、 2、 3、 4、					
推薦人/ 推薦單位 簽章	推薦單位提送本表格時，請確認當事人同意被推薦。 以上內容均已了解，所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確實無誤。 推薦人/推薦單位：					
	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： 一、彰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基於「湖北名人堂推薦」之目的，須蒐集被推薦人之「姓名、性別、照片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獲薦簡介及相關佐證資料」。以在本次湖北國小名人堂推薦作業期間，進行資料建檔、推薦審查、頒獎表揚及必要聯繫之用。 二、個資當事人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。如有需要請洽本校輔導室陳明勇主任(電話：04-8613618#850)					
審查結果	經 年 月 日本委員會審議核定。 ☐通過湖北名人堂推薦。 ☐未通過湖北名人堂推薦。 校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